

证券代码：874461

证券简称：紫江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主体与公司关联方

发生本制度规定的交易和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需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列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回避制度

第八条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九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全体股东均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同意，可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但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但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总经理的审批权限：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但总经理为该交易关联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但总经理为该交易关联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

行相应审议程序。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或者第十四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